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按照被保险人指定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与根据《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给付比例或者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的乘积给付保险金。

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给付比例	100%	100%	80%	50%	20%	10%